

证券代码：833713

证券简称：立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847,162.4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,955,873.0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4,602,928.4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,365,775.1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5,237,153.32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8,549,36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1,640,92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915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7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,915,6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9,464,96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

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6.3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6,159,500	52.27	9,695,700	25,855,200	52.27
无限售流通股	14,756,100	47.73	8,853,660	23,609,760	47.73
总股本	30,915,600	100.00	18,549,360	49,464,96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9,464,960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5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科技路 69 号 联系人：陈秋帆

电话：0816-6339566 传真：0816-6339666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